

## 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 113 年度選務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05月16日(星期四)上午10時整

地點：總會會議室

主席：主任委員 林鼎鈞

司儀：總幹事 藍元宏

記錄：秘書處 薛中慧

一、報告出席人數：應到15位，實到11位，已達法定人數。

出席：林鼎鈞、藍元宏、張建焜、張旭志、洪尉嘉、張修銘、王紹傑、張欣茹、蔡佩峰、簡銘翔、陳繼民、李連宏。

缺席：陳衍志、阮大名、楊舜傑。

二、主席宣佈開會

三、朗誦青商信條 Creed

我們深信 We Believe

篤信真理可使人類的生命具有意義和目的

That faith in God gives meaning and purpose to human life

人類的親愛精神沒有疆域的限制

That the brotherhood of man transcends the sovereignty of nations

經濟上的公平，應由自由的人通過自由企業的途徑獲得之

That economic justice can best be won by free men through free enterprise

健全的組織應建立在法治的精神上

That government should be of laws rather than of men

人格是世界上最大的寶藏

That earth's great treasure lies in human personality

服務人群是人生最崇高的工作

And that service to humanity is the best work of life

●朗誦青商使命 JCI MISSION

提供領導才能發展機會，賦權青年人創造積極正向的改變

To provide leadership development opportunities that empower young people to create positive change.

●朗誦青商願景 JCI VISION

成為全球具領導性的青年領袖網絡

To be the foremost global network of young leaders.

四、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決議：修正案由排序後通過。

五、介紹來賓：總會長 張建焜。

六、主席致詞：

主任委員 林鼎鈞：很開心又來到審查資格的日子，有超額就會比較需要大家多一些注意

力，也辛苦大家不論在區域大會或是年會都要一起出席支援，今天會比較辛苦就請大家多花點心思，謝謝。

七、來賓致詞：

總會長 張建焜：如同主委所言，有些職務是有超額的，所以大家到年會這段時間都必須要再三謹慎，也請大家發揮自己在區域的影響力，請呼籲理性選舉才能讓青商越來越正向，謝謝。

八、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選務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無誤。

※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況報告

※其他會務報告：無。

九、討論事項：

案由(一)：第73屆(114年度)理監事候選人資格審查，請通過案。

(總幹事 藍元宏提案，委員 張欣茹附署)

說明：1.依據章程第三章第十二條辦理。

2.依據章程施行細則第四章第 39、40、43、83 條辦理。

3.依據總會章程「理監事選罷法」第三章第 11 條規定辦理。

辦法：請參閱附件-(2-1)候選資格統計表。

決議：

不通過：

可補件：			
理事	1	劉書緯(花蓮)	2吋照片數量不足、無最高學歷證明、無結業證書正本、無出席證正本。
	2	吳懿翰(永和)	結業證書-未附上總會回覆公文。
	3	陳建安(東峰)	個人資料表無關防、無戶籍謄本、無結業證書正本、無總會網站註冊證明。
	4	傅柏嘉(春秋閣)	無總會網站註冊證明。
常務副會長	1	鄭廷鑫(永和)	無區域大會佐證。

通過：

理事：王碩逸(基隆)、蘇宥禎(三峽)、張力云(平鎮)、徐永興(湖口)、黃華斌(頭份)、陳家佑(竹山)、沈育揚(雲林)、黃冠瑋(金城)、陳宗佑(南星)。

監事：方弘毅(宜蘭)、林宜靜(雙和)、謝博閔(竹北)、謝錦慶(亞哥)、廖昱勛(合作)、蔡浩文(永康)、王信建(菁英)。

常務副會長：郭志偉(虎頭山)、洪上坤(梧棲)、廖皇其(大里)、侯廷憲(永康)。

會長：何心佑(花蓮)、蔡政諺(博愛)。

案由(二)：第73屆(114年度)理監事候選人補件時間，請通過案。

(總幹事 藍元宏提案，委員 張修銘附署)

說明：依據本會理監事選舉及罷免辦法第三章第 10 條辦理。

辦法：補件至113年 5 月21日(星期二)中午 12 點截止以送達總會秘書處為準。

決議：修正後通過。

案由(三)：第73屆(114年度)理監事登記未達人數之各職務職延長登記時間，請通過案。(總幹事 藍元宏提案，委員 簡銘翔附署)

說明：依據本會理監事選舉及罷免辦法第三章第 11 條辦理。

辦法：延長登記至113年6月3日(星期一)中午 12 點截止以送達總會秘書處為準。

決議：修正後通過。

案由(四)：下次會議時間及地點，請討論案。

(總幹事 藍元宏提案，委員 蔡佩峰附署)

辦法：時間：113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2 點；地點：線上。

決議：修正後通過。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自由發言：

主任委員 林鼎鈞：今天大家都有參與了資格審查，所以當有人有疑慮時，請詳細的轉述及說明，到時候區域大會也請大家協助，謝謝。

十二、散會12：50